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6289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時計資助理員缺額：

正取一名（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）

三、聘期：

- (一) 本次集中式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聘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聘任期間每小時薪資 158 元，每天工作服務至多 8 小時。
- (三) 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、健保費用。
- (四) 進用人員每學期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主要以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集中式特教班及非特教班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為主。
- (二)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(如：大小便、嘔吐、受傷、情緒失控等)。
- (三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
- (五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
- (六) 各項服務內容之紀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宜
- (七) 配合學校課程與作息，假日時陪同學生體驗校園生活
- (八) 其它臨時與特殊業務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基本條件：
 - 1. 品德優良。
 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二)報考人員資格：
 - 1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 - 2. 已完成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人員優先錄取。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- (一) 自 109.8.17 至 109.8.21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止。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。〈附件一、附件二〉
- (二) 公告於
 - 1. 本校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sdps.tyc.edu.tw/>)。
 - 2.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<https://drp.tyc.eud.tw/TYDRP/JobQry.aspx>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八時至十時止，應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)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電話：03-3207244 分機 611，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2 號)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繳交報名表乙份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二)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)。

1. 國民身分證(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3. 相關研習證明。
4. 相關服務證明。
5. 身障手冊(無者免附)

*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證件影本時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。

十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費用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

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前於輔導室向特教組長報到，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程序。(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學經歷、相關服務證明文件、研習證明占百分之三十，口試內容為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，占百分之七十。
- (二)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- (一)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，俟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dps.tyc.edu.tw/>)。
- (二)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9~12 時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須參加109年8月27日(四)至8月28日(五)共兩天「桃園市109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(初聘人員)專業知能研習」。
- (二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(除餐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)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
- (三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四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如體

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(五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六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身心障礙人士、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
(五)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
(六)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、資遣費及其他福利。

(七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(女性免填)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組別	系(科) 組(班)			
	畢業(結業)年月	年 月		證書字號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卸職	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註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 三、已參加特教研習()小時，附證明(無者免附)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

一、個人簡要自述：

二、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欲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